



Neo Telemedia Limited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7)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因此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
2. 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業績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412,580	1,452,139	216,523	835,696
銷售成本		(380,086)	(1,310,294)	(198,012)	(748,249)
毛利		32,494	141,845	18,511	87,447
其他收入及收益		3,646	15,647	1,684	5,65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398	–	1,398	–
出售一間合營公司之收益		380	–	–	–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變動淨額		10,975	–	10,975	–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16,426)	(21,591)	(11,020)	(11,935)
行政及其他費用		(77,321)	(119,998)	(37,950)	(61,529)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83)	112	–	21
融資成本	4	(866)	(3,771)	(702)	(1,734)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45,803)	12,244	(17,104)	17,927
所得稅	6	613	(6,663)	(1,353)	(4,948)
期內（虧損）／溢利		(45,190)	5,581	(18,457)	12,979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 （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5,280)	9,483	(13,159)	18,361
非控股權益		(9,910)	(3,902)	(5,298)	(5,382)
		(45,190)	5,581	(18,457)	12,979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8				
— 基本及攤薄		(0.37)	0.10	(0.14)	0.19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	<u>(45,190)</u>	<u>5,581</u>	<u>(18,457)</u>	<u>12,979</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7,917</u>	<u>(9,924)</u>	<u>(20,976)</u>	<u>(53,202)</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扣除稅項)	<u>7,917</u>	<u>(9,924)</u>	<u>(20,976)</u>	<u>(53,202)</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37,273)</u></u>	<u><u>(4,343)</u></u>	<u><u>(39,433)</u></u>	<u><u>(40,223)</u></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27,231)</u>	<u>784</u>	<u>(31,815)</u>	<u>(29,488)</u>
非控股權益	<u>(10,042)</u>	<u>(5,127)</u>	<u>(7,618)</u>	<u>(10,735)</u>
	<u><u>(37,273)</u></u>	<u><u>(4,343)</u></u>	<u><u>(39,433)</u></u>	<u><u>(40,223)</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045,060	679,47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8,696	39,18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	270
商譽	10	131,235	131,235
無形資產		214,444	230,908
使用權資產		15,051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819,284	719,646
遞延稅項資產	16	19,673	22,303
非流動資產總值		2,283,443	1,823,027
流動資產			
存貨		12,036	5,067
應收賬款	11	193,610	229,425
使用權資產		8,915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5,341	163,118
應收票據	12	62,030	60,8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902	36,747
流動資產總值		466,834	495,21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142,940	130,6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4	69,213	57,040
租賃負債		9,180	–
合約負債		6,335	3,433
銀行借款	15	1,106,577	682,261
稅項負債		62,812	65,600
流動負債總額		1,397,057	938,956
流動負債淨額		(930,223)	(443,74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53,220	1,379,281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819	–
遞延稅項負債	16	49,785	53,667
非流動負債總額		66,604	53,667
資產淨值		1,286,616	1,325,61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952,218	952,218
儲備		257,094	286,0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09,312	1,238,255
非控股權益		77,304	87,359
權益總額		1,286,616	1,325,61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952,884	1,796,283	15,040	15,365	1,893	(1,271,010)	1,510,455	136,287	1,646,742
期內溢利 / (虧損)	-	-	-	-	-	9,483	9,483	(3,902)	5,581
其他全面虧損：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8,699)	-	-	(8,699)	(1,225)	(9,924)
期內全面 (虧損) / 收入總額	-	-	-	(8,699)	-	9,483	784	(5,127)	(4,343)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17,202	-	-	-	17,202	-	17,202
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	-	(36,184)	-	-	-	-	(36,184)	-	(36,18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 非控股權益	-	-	-	-	-	-	-	180	180
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	-	-	-	-	-	5,021	5,021
股份購回	(666)	(605)	-	-	-	-	(1,271)	-	(1,271)
購股權失效	-	-	(14,043)	-	-	14,043	-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952,218	1,759,494	18,199	6,666	1,893	(1,247,484)	1,490,986	136,361	1,627,347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952,218	1,759,494	17,246	(29,445)	1,893	(1,463,151)	1,238,255	87,359	1,325,61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之影響	-	-	-	-	-	(1,712)	(1,712)	(13)	(1,725)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經重列期初結餘 (附註2)	952,218	1,759,494	17,246	29,445	1,893	(1,464,863)	1,236,543	87,346	1,323,889
期內虧損	-	-	-	-	-	(35,280)	(35,280)	(9,910)	(45,190)
其他全面收入 / (虧損)：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8,049	-	-	8,049	(132)	7,917
期內全面收入 / (虧損) 總額	-	-	-	8,049	-	(35,280)	(27,231)	(10,042)	(37,273)
購股權失效	-	-	(89)	-	-	89	-	-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952,218	1,759,494	17,157	(21,396)	1,893	(1,500,054)	1,209,312	77,304	1,286,61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46,360	14,843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462,474)	(344,632)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398,158	210,8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7,956)	(118,97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747	164,437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6,111	(1,124)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902	44,336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902	44,336

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轉讓承兌票據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2。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其他主要非現金交易。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乃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8號帝國中心9樓901B室。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及若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外，本公司及其剩餘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選擇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的原因是本公司乃在GEM上市的公眾公司，而GEM的多數投資者居於香港。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銷售電訊產品及服務以及營運互聯網金融平台業務。

持續經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產生虧損淨額約45,19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約930,223,000港元。儘管以上所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持續經營基準之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未來營運之成果、其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履行其到期責任之能力以及其再融資或重組其借貸以滿足本集團對未來營運資金及融資之需要之能力。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下各項後，本集團來年能夠維持持續經營：

- (i) 可達致現金流量預測，令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撥資並履行其於報告期末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
- (ii)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為約1,286,616,000港元，本集團應可取得額外貸款融資（如需要）；
- (iii) 根據貸款協議（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所載之還款日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約617,978,000港元之銀行貸款須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後還款，其已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之分類，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流動負債。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向銀行提供之抵押後，董事相信銀行不會行使其酌情權利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銀行貸款將可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還款；及
- (iv)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有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授予的十年期尚未動用銀行融資約1,386,774,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償還的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約450,133,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將於到期後向中國建設銀行再融資。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在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期間強制生效之若干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變動詳情載於下文：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過渡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乃根據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並計入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就與緊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所有該等資產均已於該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進行任何減值評估。本集團選擇在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

對於先前計入投資物業並按公平值計量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持作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繼續將其列為投資物業，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按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已使用以下有選擇性的實際權宜方法：

- 對於租期自初步應用之日起12個月內終止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倘合約包含延長／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賃期限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之影響如下：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	
使用權資產增加	27,101
遞延稅項資產增加	<u>323</u>
資產總值增加	<u><u>27,424</u></u>
負債	
租賃負債增加	<u>29,149</u>
負債總額增加	<u><u>29,149</u></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之對賬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率	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折現經營租賃承擔	41,180
減：與短期租賃及剩餘租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止的租賃以及低價值資產有關的承擔	<u>(12,031)</u>
	<u><u>29,149</u></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租賃會計政策，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將替換為以下新會計政策：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乃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當使用權資產與作為存貨持有的租賃土地的權益相關時，彼等其後根據本集團的「存貨」政策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計量。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初步已產生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獎勵。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租賃資產所有權，否則已確認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當使用權資產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時，則計入投資物業中。相應的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其後根據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政策按公平值計量。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乃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租賃獎勵應收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在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內含的利率並不容易確定，則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了利息的增長，其減少則關乎所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倘存在租期的修改、由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起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以及租期變動、實質定額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釐定有重續選擇權合約的租期時所用重大判斷

本集團將租期釐定為不可撤銷租賃期限，而如果能合理確定將行使延長租賃的選擇權，租期還應包括該選擇權所涵蓋的任何期間，或在合理確定將不會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時，還應包括該選擇權所涵蓋的任何期間。

本集團根據其部分租賃可選擇續租設備三年。本集團於評估行使重續選擇權有否合理確定性時運用判斷。其將所有會對行使重續構成經濟激勵的相關因素進行考量。於租賃開始日期後，如在本集團控制範圍內有影響其行使重續選擇權的重大事件或情況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租期。

本集團將重續期間計作機械租賃的一部分租期，此乃由於該等資產對本集團的經營而言具有重要性。該等租賃擁有短期不可撤銷期間，且倘不易可用替代者，會對生產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於財務狀況及損益表確認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7,101	29,149
添置	2,776	2,776
折舊支出	(5,972)	-
利息開支	-	676
付款	-	(6,592)
匯兌調整	61	(10)
	<hr/>	<hr/>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23,966	25,999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出售貨物或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去退貨、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期內客戶合約收益按重大產品或服務線劃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電訊產品及服務	402,453	1,400,622	210,382	810,381
互聯網金融平台	-	39,714	-	16,712
其他(附註)	10,127	11,803	6,141	8,603
	412,580	1,452,139	216,523	835,696

附註：

其他主要指來自租金收入、經紀收入及軟件開發服務之收入。

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分類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之類型。此亦為本集團組織及管理之基準。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 銷售電訊產品及服務
- 互聯網金融平台

期內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時間點	257,704	1,258,656	138,516	735,502
隨時間	146,363	187,309	72,817	96,565
其它來源收益：				
— 租金收入	8,513	6,174	5,190	3,629
	412,580	1,452,139	216,523	835,696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銷售電訊產品及服務		互聯網金融平台		其他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u>402,453</u>	<u>1,400,622</u>	<u>-</u>	<u>39,714</u>	<u>10,127</u>	<u>11,803</u>	<u>412,580</u>	<u>1,452,139</u>
分部業績	<u>(29,152)</u>	<u>37,407</u>	<u>(8,897)</u>	<u>(10,457)</u>	<u>(2,354)</u>	<u>(733)</u>	<u>(40,403)</u>	<u>26,217</u>
其他收入及收益							1,468	371
利息收入							1,993	14,22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398	-
出售一間合營公司 之收益							380	-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83)	112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0,556)</u>	<u>(28,678)</u>
除稅前(虧損)/溢利							<u>(45,803)</u>	<u>12,244</u>
所得稅							<u>613</u>	<u>(6,663)</u>
期內(虧損)/溢利							<u>(45,190)</u>	<u>5,581</u>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銷售電訊產品及服務		互聯網金融平台		其他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類資產	<u>2,616,248</u>	<u>2,183,656</u>	<u>14,132</u>	<u>17,034</u>	<u>24,464</u>	<u>26,698</u>	<u>2,654,844</u>	<u>2,227,388</u>
未分配公司資產							<u>95,433</u>	<u>90,849</u>
資產總值							<u>2,750,277</u>	<u>2,318,237</u>
分類負債	<u>1,398,504</u>	<u>933,235</u>	<u>44,543</u>	<u>43,153</u>	<u>12,417</u>	<u>11,239</u>	<u>1,455,464</u>	<u>987,627</u>
未分配公司負債							<u>8,197</u>	<u>4,996</u>
總負債							<u>1,463,661</u>	<u>992,623</u>

附註：其他指其他呈報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非為可呈報分類，包括物流相關業務、保險經紀業務及軟件開發業務。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27,536	7,408	12,594	4,721
減：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化	(27,346)	(3,637)	(12,568)	(2,987)
	190	3,771	26	1,734
租賃負債利息	676	-	676	-
	866	3,771	702	1,734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1,993)	(14,221)	(429)	(4,688)
股權結算以股份基礎付款開支	-	17,202	-	7,717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9,598	20,250	9,799	12,064
使用權資產折舊	5,972	-	5,972	-
無形資產攤銷	16,713	18,515	8,357	9,25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420	449	210	225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	157	1,326	157	1,226
— 中國	214	9,533	189	5,820
遞延稅項(附註16)	(984)	(4,196)	1,007	(2,098)
期內所得稅總額	(613)	6,663	1,353	4,948

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其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以上的溢利之稅率為16.5%。未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的溢利繼續以統一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被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合資格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7. 股息

董事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35,280)</u>	<u>9,483</u>	<u>(13,159)</u>	<u>18,361</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於期末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及 攤薄（虧損）／盈利所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522,184,345</u>	<u>9,525,054,400</u>	<u>9,522,184,345</u>	<u>9,522,184,345</u>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計算並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行使價高於平均股價。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而收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支出約365,57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2,441,000港元）。

10.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82,591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51,35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31,23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31,235

11. 應收賬款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231,818	272,130
減：信貸虧損撥備	<u>(38,208)</u>	<u>(42,705)</u>
	<u>193,610</u>	<u>229,425</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90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並已採用必要的信貸控制政策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逾期結餘。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之應收賬款（經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49,425	64,869
31日至60日	13,912	38,560
61日至90日	11,014	34,066
超過90日	119,259	91,930
	<u>193,610</u>	<u>229,425</u>

12. 應收票據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承讓人」）訂立轉讓契據（「轉讓契據」），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承讓人轉讓及承讓人同意接納轉讓本金額為88,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及其所有權利及利益，代價為71,883,000港元（包括承兌票據之貼現價值65,200,000港元及其自轉讓契據日期起計兩年按每年5%計算的利息總額6,683,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支付。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訂立的補充契據，承兌票據的到期日已延期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八日。承讓人已向本公司預付代價71,883,000港元於延長期間按每年5%計算的利息金額3,594,000港元。

有關轉讓契據，另一名獨立第三方（「擔保人」）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擔保契據，據此，擔保人同意向本公司擔保承讓人妥善及時履行其於轉讓契據項下之責任。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票據之賬面值為62,03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853,000港元）。應收票據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約(9,853,000)港元）。

13. 應付賬款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u>142,940</u>	<u>130,622</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45,283	54,717
31日至60日	20,232	27,300
61日至90日	5,075	6,452
超過90日	<u>72,350</u>	<u>42,153</u>
	<u>142,940</u>	<u>130,622</u>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付款項	53,659	41,974
應計款項	<u>15,554</u>	<u>15,066</u>
	<u>69,213</u>	<u>57,040</u>

15. 銀行借款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短期銀行借款，有抵押	450,133	375,870
定期銀行貸款部分，有抵押		
— 須於一年內償還	38,466	24,978
— 須於一年後償還（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	617,978	281,413
借款總額	<u>1,106,577</u>	<u>682,261</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借款以人民幣列值，按年利率3.83%至5%（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至6.09%）計息。

本集團銀行融資約1,614,84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75,065,000港元）中，約1,106,57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2,261,000港元）已於報告期末動用，乃以本集團及列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大致上擁有的公司的若干物業作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用以取得上述銀行貸款之物業賬面值為約84,76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899,000港元）。

16.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於本期間內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 負債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業務合併 的公平值 調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2,303	-	22,303	(53,667)	(31,36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	361	361	-	36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22,303	361	22,664	(53,667)	(31,003)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902)	4	(2,898)	3,882	984
匯兌調整	(47)	(46)	(93)	-	(93)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9,354</u>	<u>319</u>	<u>19,673</u>	<u>(49,785)</u>	<u>(30,112)</u>

17.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0.1</u>	<u>20,000,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0.1</u>	<u>9,522,184,345</u>	<u>952,218</u>

18.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向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注資分別約有711,38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61,209,000港元)、9,09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12,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475,000港元)之資本承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412,58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452,13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039,559,000港元或71.6%。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全球手機業務環境不景氣及競爭激烈以及互聯網數據中心（「IDC」）服務及Wi-Fi、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服務相關諮詢費收入減少。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5,28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溢利9,483,000港元），該虧損主要由於(i)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短期貸款產生的貸款利息收入減少及(ii)因上述原因收益大幅減少。

業務回顧

銷售電訊產品及服務

於回顧期間，銷售電訊產品及服務業務的收益約為402,45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400,622,000港元）。銷售電訊產品及服務指於中國及香港買賣電訊產品、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Wi-Fi、系統集成及增值互聯網服務及軟件開發。

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全球手機業務環境不景氣及競爭激烈以及IDC服務及Wi-Fi、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服務相關諮詢費收入減少。

自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起，來自買賣電訊產品之收益較過往季度大幅減少。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全球手機業務環境不景氣及競爭激烈而導致客戶訂單減少。此外，由於中美貿易戰，中國最大的安卓手機製造商之一華為在特朗普政府於二零一九年五月禁止中國組織與美國公司進行貿易後，安卓更新被迫暫停。儘管本集團不銷售華為手機，但該暫停已對消費者對所有中國製造手機的信心產生負面影響。因此，董事將密切監控該暫停的發展及評估其對本集團手機貿易業務的影響。

互聯網金融平台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互聯網金融平台業務並無產生任何收益（二零一八年：39,714,000港元）。自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起，深圳市蜜蜂金服互聯網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蜜蜂金服」）的業務僅限於向借款人收取債務並償還投資者，且並無通過其平台進行新的貸款交易，原因是蜜蜂金服仍正在按照當地金融監管部門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刊發的整改通知對其營運進行整改。

業務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發展其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位於廣東省鶴山市的互聯網數據中心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投入使用，我們預計該互聯網數據中心於未來年度將貢獻更多收入。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發掘互聯網數據中心、物聯網、雲計算及相關業務方面的潛在投資機會。憑藉中國政府對該等高增長行業的利好政策及扶持，管理層樂觀地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於可見將來為股東帶來更理想的回報。

股本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約952,218,435港元，分為9,522,184,34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財務狀況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及銀行借款撥付其營運之資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2,750,27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18,237,000港元），而負債總額約為1,463,66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2,623,000港元），即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約為53.2%（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8%）。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466,83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5,21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4,90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747,000港元），及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以及其他金融資產約420,98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3,396,000港元）；以及流動負債約1,397,05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8,956,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0.5倍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約0.3倍。

本集團資產抵押

除約84,765,000港元之已抵押物業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產抵押。

外匯風險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大部分現金結餘及收入乃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列值。本集團的業務未曾因匯率波動而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或負面影響。董事認為毋須對沖外匯風險，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運用金融工具作對沖。儘管如此，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本集團外匯風險，並在適當時採取審慎措施。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292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福利符合市場水平以及僱員會按表現相關基準而獲得獎勵。酬薪乃每年進行檢討。員工福利包括向強制性供款基金作出供款、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分類資料詳情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8條有關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證券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有 股份數目	所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2)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列海權博士	實益擁有人	2,127,584,000	9,000,000	22.44%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1)	2,091,923,357	–	21.97%
張聲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8,000,000	0.19%
徐崗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22,000	6,000,000	0.08%
	配偶權益 (附註3)	72,000	–	可忽略不計
陶煒先生	實益擁有人	–	6,000,000	0.06%
張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6,000,000	0.08%
張子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0.01%
奚麗娜女士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0.01%
黃志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0.01%

附註：

- 2,055,887,357股股份及36,036,000股股份分別由 Winner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Winner Mind」）及金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兩家公司均由列海權博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該等2,091,923,3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相關股份乃產生自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
- 徐先生於其配偶楊金潼女士持有的72,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因為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屆滿。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經營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及回報。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以及本集團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

舊計劃屆滿後，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仍然有效直至其根據舊計劃的條款失效為止。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失效	於期內註銷	於期內 重新分配	
董事									
列海權博士	二零一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0.250	9,000,000	-	-	-	-	9,000,000
張聲泰先生	二零一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0.250	18,000,000	-	-	-	-	18,000,000
徐崗先生	二零一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0.250	6,000,000	-	-	-	-	6,000,000
陶煒先生	二零一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0.250	6,000,000	-	-	-	-	6,000,000
張波先生	二零一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0.250	6,000,000	-	-	-	-	6,000,000
張子華* (ZHANG Zihua) 先生	二零一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0.250	1,000,000	-	-	-	-	1,000,000
奚麗娜女士	二零一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0.250	1,000,000	-	-	-	-	1,000,000
黃志雄先生	二零一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0.250	1,000,000	-	-	-	-	1,000,000
				<u>48,000,000</u>	<u>-</u>	<u>-</u>	<u>-</u>	<u>-</u>	<u>48,000,000</u>
僱員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0.250	67,000,000	-	(1,800,000)	-	-	65,200,000
				<u>67,000,000</u>	<u>-</u>	<u>(1,800,000)</u>	<u>-</u>	<u>-</u>	<u>65,200,000</u>
其他									
	二零一一年 四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	0.469	6,840,000	-	-	-	-	6,840,000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0.250	126,000,000	-	-	-	-	126,000,000
	二零一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0.250	86,000,000	-	-	-	-	86,000,000
				<u>218,840,000</u>	<u>-</u>	<u>-</u>	<u>-</u>	<u>-</u>	<u>218,840,000</u>
總計				<u>333,840,000</u>	<u>-</u>	<u>(1,800,000)</u>	<u>-</u>	<u>-</u>	<u>332,040,000</u>

* 僅供識別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股東在本公司之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被視為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置存之權益登記冊內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Winner Min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2,055,887,357	21.59%

附註：Winner Mind由列海權博士全資擁有。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本公司所採納之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及對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守則，惟以下背離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然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守則，彼等均須輪值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處理守則條文項下有關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之規定。

根據守則條文第D.1.4條，本公司須為董事提供正式委任書並列明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除張聲泰先生之外，本公司未有為董事提供正式委任書。然而，董事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此外，董事均需參考由公司註冊處發出之「董事責任指引」及由香港董事學會發出之「董事指南」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倘適用)中列明之指引履行其作為董事之職責及責任。此外，董事須遵守法規及普通法之規定、GEM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及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與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同樣嚴格。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據本公司所知，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出現任何違反交易必守標準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之情況。

競爭及利益衝突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及第5.33條。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以及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均已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披露規定。

審閱結論

應審核委員會要求，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下文摘自核數師的審閱報告：

「**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要方面並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強調事項

吾等提請閣下垂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其顯示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產生虧損淨額約45,190,000港元，而截至該日，貴公司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930,223,000港元。誠如附註1所述，該等事項或情況，連同附註1所載之其他事宜，表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貴公司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重大疑慮。吾等並無就此發表非無保留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張聲泰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聲泰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徐崗先生、陶煒先生及張波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列海權博士（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子華* (Zhang Zihua) 先生、奚麗娜女士及黃志雄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eo-telemedia.com。

* 僅供識別